**第二十届安徽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机甲大师项目细则补充说明**

1. 本次比赛使用的是2020年7月发布，由RoboMaster组委会编制的规则。2021年3月发布的机器人制作规范手册。
2. 参赛队保证一支队伍一套机器人器材，可以有一套备用机器人器材，并确定备用机归属于的队伍，并在检录时贴上标签。检录后不允许相互借用机器人器材和未经检录的机器人器材。
3. 赛时队员必须佩戴护目镜，袖标可以不做要求。
4. 弹丸必须使用赛场提供的弹丸。
5. 比赛前机器人要进行检录，检录合格后将贴上标签，步兵标注1、2，工程兵标注3，机身编号与赛事系统一致。
6. 一方机器人在射击时，对方机器人不能以碰撞、阻挡、冲撞影响对方机器人直接得分。如果发生，裁判给予一级警告。
7. 一方机器人行进过程中，对方机器人不能以碰撞、阻挡、冲撞方式阻碍其行进。如果发生，裁判口头警告，一方累积两次给予一级警告。
8. 由于比赛系统能够分辨断联情况（电脑界面无线信号是红色，车身颜色变白闪烁），如果不断联比赛继续，如果实际真实断联，比赛重置重新开始。系统不能暂停。
9. 所有队伍参加比赛必须使用现场提供的电脑或平板，不许使用U盘在比赛提供的电脑上加载程序。调试阶段自带电脑。飞手的电脑、手柄、平板自带。
10. 整场比赛，学生不允许携带和使用手机、手表电话、自己的对讲机等通讯设备，一经发现，裁判给予二级警告。
11. 无人机坠毁于场地无法起飞，由裁判带离赛场不能再飞。
12. 一方基地被对方无人机破甲时，对方步兵须在启动区黄线外对基地进行攻击。如果违反，裁判口头警告，一方累积两次给予一级警告。
13. 穿越资源岛算主动冲撞，裁判给予一级警告。
14. 如果比赛有争议，由队长在本场比赛签字前、本场比赛结束后5分钟之内向裁判组提出申诉。签字或过时后不接受申诉。
15. 比赛期间，参赛队要自觉遵守参赛秩序，文明比赛。若参赛队间发生影响比赛秩序的行为，则参与争执的所有队伍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罚，直至取消参赛资格。
16. 如赛场中出现争议，判罚与解释权归裁判组。如出现裁判组无法确定的情况下，以电脑计分为主。